

台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11.11 修訂

壹、依據：114 學年度各校繁星計畫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推薦報名資格：高中三年就讀本校的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簡稱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

肆、推薦名額：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校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 1 至 2 名，且二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伍、推薦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成員與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高中部主任及高三導師。

(三)本委員會置三組作業單位：

組 別	作 業 內 容	承辦單位
作業組	1. 辦理校內報名 2.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各班成績、各學系申請學生成績排序） 3. 辦理校內審查會議 4. 辦理正式報名 5. 通知測試及公佈錄取名單	教務處
	1. 學生申請幹部、社團證明、競賽與記功紀錄等。	學務處
輔導組	1. 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 2. 提供資料（招生簡章、各校學系介紹） 3. 輔導學生填表 4. 應考須知輔導（口試、小論文等）	教務處 輔導室
審議組	1. 審理學生資料 2. 建議推薦名單順序，提交委員會決定推薦學生名單與順序	高三導師 教務處

二、職責：

(一) 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二) 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三) 受理申請或主動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四) 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審查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 檢齊推薦名單及函送學生相關資料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

(六)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七) 研議其他相關事宜。

陸、作業說明

一、原則

1、本推甄業務由教務處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並由教務處負責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

2、依繁星計畫簡章將參加計畫之 65 所學校，依其學系（學程）特性，分四類學群。第一類學群，包括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第二類學群，包括理、工等學系（學程）；第三類學群，包括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3、學測成績公布後，教務處將提供每位學生 65 所學校聯合試辦繁星計畫四類學群成績順位表（含成績及序號）。

4、學生依照學群與不分學群的成績順序分別登記推薦該校之學群。

二、推薦準則：

1、依規定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本校普三甲班共有 20 位學生，最多得以推薦 10 位學生。

2、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

3、優先推薦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優的學生。

4、若遇兩名學生百分比相同，校內評比機制如下：

學群 評比順序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在校成績百分比	在校成績百分比	在校成績百分比	在校成績百分比
2	學測國文、英文、 數學與社會級分 總和	學測數學、自然 與英文級分總和	學測數學、自然 與英文級分總和	學測數學、自然與 英文級分總和

3	學測國文、英文、 社會級分總和	學測數學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國文級分
7	學測數學級分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社會級分

- 5、當本校辦理65所學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獲得推薦時，本校推薦順序如下：(1)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 (2)學測總級分較高者 (3)在校成績高二成績平均較高者 (4)在校成績高一成績平均較高者。
- 6、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4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未在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規定日期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14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7.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8.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9.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10.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11.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申請方式：

- 1、有意願參加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之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校內申請表。
- 2、將校內申請表送請導師彙整，導師於檢視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及適合度後，提交作業組，俟校內審查通過後再行填寫正式推薦表格。
- 3、教務處於收齊班級申請案件後公布申請學生名單。
- 4、教務處依三學群與不分學群之推薦順序審核申請表，同時作業組審查該學生的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若成績不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之學生，原件退還，請學生改填其他符合成績標準的校系。
- 5、每位同學校內申請得以登記3個校系，排列比序後正式推薦表格只得填寫1個校系。

柒、作業預訂進度：

辦理時程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113.12.24	成立本校113學年度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公告本校校內推薦作業說明。	教務處
114.01.07	提供個人成績暨百分比對照表。	輔導室 教務處
114.02.13~14	本校教務處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114.02.21	本校至甄選會報名作業系統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教務處
★114.02.25	網路公告學測成績。	教務處
★114.02.27	可下載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之各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結果。	教務處
◎114.02.27~03.03	教務處受理申請作業：發放給學生推薦校系登記志願序填寫表。 (第一次確認)	教務處
◎114.03.05~03.10	教務處受理申請作業：發放給學生推薦校系登記志願序填寫表。 (第二次確認)	教務處
◎◎114.03.11~12	本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確認報名。	教務處
★114.03.18 9:00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	

捌、本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